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彭局長懷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01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	繼續列管。	人事處	截至本(111)年9月28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221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221個，達成比例為100%(已達性平考核滿分目標)，本府仍繼續努力並積極追蹤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二、社會局：性別平等考核業務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機關依據111年性別平等考核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及深化性別平等業務之辦理。

(三) 有關113性別平等考核，請各機關依照指標分工表持續辦理，並配合社會局填報與提供相關資料，俾為本府爭取考核佳績。

捌、專案報告：

一、教育局：性平事件專案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提及案件是否有個資洩漏問題、是否併案辦理、行為人回歸校園後對於調查事件產生影響之疑慮、案件整體辦理情形、後續處置及精進機

制作為等，並依照教育局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分工小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會議決議，於委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調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填報頻率自半年 1 次修改為 1 年 1 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分工小組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第 6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每半年填報 1 次辦理成果，考量各機關另有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需每半年填報 1 次辦理情形，該議題為性別平等考核重點項目，為利機關聚焦討論且評估性平業務推動量能，建議將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填報頻率自半年 1 次修改為 1 年 1 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自 109 年起迄今已運作近 2 年，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定期於每年 2 次分工小組會議召開前，行文請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並提供填報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均依限填報，並逐漸精進填報情形。
- 二、本案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二，p.24~p.54**。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委員定期會議報告，委員定期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三：有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旨揭計畫為每 4 年修訂 1 次，本市自 100 年起訂定 100-103 年、104-107 年、108-111 年計畫，為配合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爰修訂 112-115 年計畫。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聘任規定、新增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前需求評估及課後學習回饋規定、新增性別影響評估退件審核機制、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新增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送性平會機制、調整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內容，草案如**附件三，p.55~7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74~p.86**。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決議：

一、有關草案實施內容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一)計畫目標 6.成效評估「辦理單位應辦理前後測」部分，參考 113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衡量標準及實務運作情形，予以刪除。

二、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分類，請社會局另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釐清。

三、請社會局依照各工具權責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報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四：有關辦理本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加分項目「提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辦理。
- 二、本案經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6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6 日臺中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諮詢會議討論，規劃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提出回應 CEDAW(包括條文、一般性建議、歷次國家報告之政策措施)，請各一級機關填報臺中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彙編一覽表，如**附件五**，p.87~p.89，後續由社會局規劃辦理工作坊，輔導各機關撰寫，俾完成臺中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五：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本處前以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10006037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6 屆第 4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建議並經各機關檢討後，書刊指標項目擬調整如下：
 - (一)新增指標，計 2 項。
 - (二)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4 項。
 - (三)刪除指標，計 2 項。
 - (四)指標名稱修正，計 1 項。

綜上，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總計 131 項。

- 三、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六**，p.90~p.91，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七**，p.92~p.105。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定期會議報告後，調整 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 112 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

一、委員建議：

- (一)序號 2 指標名稱「團體代表(二)-農、漁會幹部」分列農、漁會總幹事及理監事，刪除「幹部」。
 - (二)序號 73 指標名稱「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與序號 74 指標名稱「新住民取得學歷人數」之內涵新增年齡及完成教育程度。
 - (三)序號 77 指標名稱「勞工大學性別比例」、序號 79 指標名稱「社區大學學員數、樂齡中心活動人次」及序號 84 指標名稱「殯葬業禮儀師人數」之內涵說明增加年齡。
 - (四)序號 80 指標名稱「長青學苑學員人次」修改為「長青學苑學員人數」，內涵說明增加年齡。
 - (五)建議新增本市商圈自治會主任委員及理監事之性別比例。
 - (六)建議新增本市體育(總)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之性別比例。
- 二、請主計處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